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4002021015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30400-48-01-058065-000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嘉发改【2018】211号，《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17）（2017年修订），《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项目拟选位置	嘉兴市南湖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拟占用地总面积42.7796公顷，其中农用地0.9678公顷（其中耕地0.5771公顷），建设用地40.8999公顷，未利用地0.9119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主线中环西路（东升路口）-中环北路（城东路口）长约5.9km，地面辅道中环西路（东升路口）-中环北路（周安路），长约6.0km。全线设置4对上下匝道，预留3座互通立交（东升西路立交、城北路立交、城东路立交）。	
附件附图名称		
1. 项目选址红线图； 2. 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用地预审的意见（嘉自然资规预选（2021）1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